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2

工業4.0

全速啟航

工程解決方案



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26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財務報表附註	52
五年財務概要	126

執行董事

黃觀立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文力先生
李展存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秉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正德先生
王賜安先生
陳漢聰先生

公司秘書

陳錦福先生

審核委員會

關正德先生 (主席)
王賜安先生
陳漢聰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賜安先生 (主席)
關正德先生
黃觀立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漢聰先生 (主席)
王賜安先生
黃觀立先生

授權代表

黃觀立先生
陳錦福先生

香港法律顧問

陳浩銘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83 Clemenceau Avenue, UE Square
#13-05
Singapore 2399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26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投資者關係及公關顧問

亞洲公關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cwgroup-int.com

股份代號

1322

我代表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借此機會與閣下分享本集團的簡介、過往年度回顧及前景展望。

簡介

我們是領先的一站式精密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為全球行業提供廣泛服務。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提供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及組件及零件以及提供全面保養與售後技術支援服務。我們為200多名各類客戶提供服務，此客戶基礎跨越不同行業，包括精密機床工程、電子／半導體、汽車、油、氣及航海以及航天工業及太陽能等新興市場。我們的業務覆蓋德國、法國及英國等歐洲國家市場，以及中國、東南亞、日本及印度等亞太區市場。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達致重大里程碑－本公司股份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這不僅有助增強本集團的資金來源，還為我們提供基礎以與業務夥伴加深業務聯繫，從而捕捉精密工程解決方案行業的商機。

二零一五年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銷量增長持續強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去年上升48.4%至2,45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增長較去年下降17.8%，增加至220,200,000港元。有關增長被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員工購股權開支引致的額外開支約18,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0港元）及發行中期票據引致的利息約16,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所抵銷。倘扣除該等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會增加34.9%，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9,000,000港元上升至254,900,000港元。

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及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仍為本集團重點關注所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收入98.4%及94.6%。該兩個業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65,1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的2,416,400,000港元，合計增長54.4%。由於本集團決定專注於主要業務基礎，加上銀行加大支持力度，該兩個業務分部因而成為主要受益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對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我們繼續保有包括新加坡、中國、印度、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在內的主要市場。我們的管理層對主要市場的營運環境充滿堅定不移的信心，並繼續與客戶、供應商及工作夥伴建立穩健的關係，繼續長期提供優質解決方案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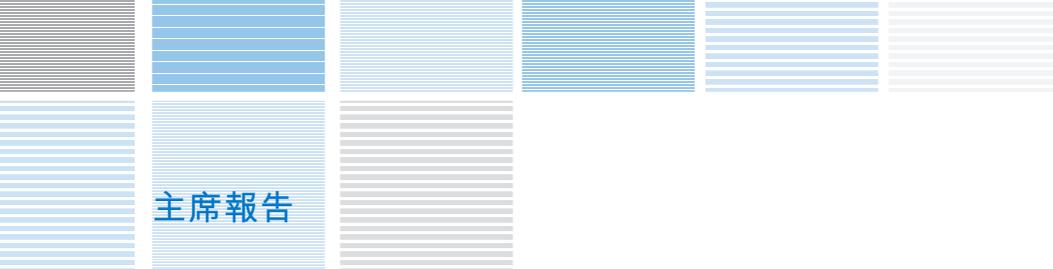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展望

於二零一五年，大部分國家經濟活動減速，導致全球增長持續放緩，商品價格下跌、全球貿易減少及金融市場動盪令情況雪上加霜。就歐洲而言，因俄羅斯及烏克蘭關係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而實施的制裁及大幅下跌的油價已嚴重影響俄羅斯經濟，亦對整個地區造成負面的外溢效應。就亞洲而言，中國正經歷連續第二年的經濟放緩，亦正希望透過實施一系列重新調整經濟的措施，以開發可持續增長率。可惜連串金融市場動盪尾隨中國的經濟增長放緩及重新調整的措施。隨著二零一四年末及二零一五年中股價大幅攀升，估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出乎意料維持無損，令世界震驚。雖然政策措施有助恢復市場若干穩定，但仍未能減輕外界對股票市場動盪、商品價格大幅下跌及整體經濟增長前景的憂慮。在宏觀經濟環境波動的情況下，該等事件或帶來潛在商機，令我們審慎應對，但我們對本集團表現仍抱樂觀態度。

雖然經濟前景不明朗，預期外商直接投資（「外商直接投資」）於中國及亞太區將持續上升。中國現為世界上最大的外商直接投資資金接收者，由於中國正逐步實踐工業化4.0計劃及其「中國製造2025」的展望，故預期中國能繼續成為最大外商直接投資資金接收者。雖然經濟不穩，印尼、印度及泰國於二零一五年仍繼續吸引外商直接投資流入，並預期於未來數年能吸納更多資金。由此，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精密工程及解決方案項目、高端電腦數控加工中心以及用於航空製造業及汽車業的機械工程需求將持續增長，特別是亞太區。我們亦預期該區的新能源行業具增長潛力。我們在馬來西亞依斯干達的生產基地正取得有關證書及資格，我們相信該生產基地能為市場中的新挑戰做好準備。儘管歐洲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我們相信該地區仍存在商機。有鑒於此，我們進軍瑞士市場設立附屬公司並開展業務。該等新設基地令我們處於有利位置，讓我們更好地把握隨時可能出現的潛在商機。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立志(i)擴大客戶基礎及供應渠道，(ii)擴充產能，並(iii)藉強化亞洲及／或歐洲合適的併購機遇，透過與合作伙伴及客戶的深入合作，提高國際佔有率。按二零一六年的經營目標「開拓資金市場平台以結合工業資源」，我們希望於未來提升市盈率及更高市場價值。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主要市場的增長，同時亦尋找新市場的潛在商機。此外，我們將繼續改善各方面的經營，例如擴大客戶基礎、拓寬供應渠道及擴張產能。透過強化現時及合併新的業務協同，我們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持續盈利能力。遵循提高市場佔有率的策略，我們亦謹慎地在亞洲及歐洲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通過結合收購高質公司及高質資產，我們可應合新的市場需求，並創造新的溢利增長來源。本集團將謹慎物色合適的市場契機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



主席報告

股息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36港仙（二零一四年：2.36港仙）。

致謝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所有的股東、客戶、委託人及往來銀行的一貫信任及支持致以誠摯謝意。同時，我感謝創達科技團隊的辛勤工作及所付出的努力，沒有他們的竭誠貢獻，我們就無法達到今天的成就。

在新的財政年度，我們將面臨新的挑戰。但憑藉各位的鼎力相助，我相信二零一六年我們定能再創佳績。

謝謝各位！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觀立
謹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盈利能力數據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2,455,646	1,654,603
持續經營業務毛利	412,280	298,176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276,145	228,728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220,229	186,907
年內溢利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220,229	304,4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資產及負債數據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4,905	81,069
銀行貸款及透支	1,431	1,5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19,878	978,203

主要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倍) (附註1)	3.2	2.1
資產負債比率 (%) (附註2)	38.4	31.6*
存貨周轉期 (日) (附註3)	1	1
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期 (日) (附註4)	169	202
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期 (日) (附註5)	112	144

* 所示若干金額與二零一四年年報並非一致並反映若干調整，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附註：

附註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附註2 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透支、貿易融資及應付票據*及可贖回優先股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附註3 存貨周轉期按平均存貨 (存貨於相關年度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總和除以二) 除以相關年度的已售出貨物成本，再乘以相應年度的日數計算。

附註4 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期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於相關年度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總和除以二) 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相應年度的日數計算。

附註5 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期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的期末結餘 (貿易應付款項於相關年度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總和除以二) 除以相關年度的已售出貨物成本，再乘以相應年度的日數計算。

* 貿易融資及應付票據並無納入上一份年報的計算內。

業務回顧

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

我們以項目為本為客戶提供度身訂做的精密工程解決方案，以生產定制的組裝生產線。該等精密工程解決方案範圍包括進行可行性研究、概念及設計、採購製造、安裝及測試本集團產品的部件、組件及零件以及提供售後技術支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該分部項下的業務錄得精密工程解決方案對印度、印尼、新加坡及泰國等主要市場精密工程、汽車及油氣分部的持續貢獻。

銷售水泥生產設備

本集團以「菲斯特」品牌製造、組裝及向中國建材業客戶供應水泥生產設備（如螺旋定量給料機及熟料冷卻機）。我們亦分銷國際品牌螺旋定量給料機及控流閘門等其他水泥生產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公開宣佈有意出售其水泥生產設備業務分部（包括FNW International Limited、信用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菲斯特機械設備有限公司（統稱「FNW集團」）），並已簽署買賣協議。出售水泥生產設備業務分部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

該分部主要與銷售可用於電腦數控自動化的精密工程製造設備相關。本集團根據日本合夥人Kiwa Machinery Co., Ltd. 授予我們於中國的獨家特許權以「KIWA-CW」及「KIWA」品牌名稱設計及製造定制的電腦數控直立式加工中心。此外，我們亦向我們的委託人買賣大量電腦數控加工中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該分部項下的業務大幅下跌，主要由於更為聚焦於精密工程解決方案的策略。

銷售組件及零件

為躋身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藉分銷及買賣種類全面的配件產品連同組件及零件擴充其核心業務。該等組件及零件或由本集團製造，或向我們的國際網絡供應商採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該分部項下的業務大幅下跌，主要由於更為聚焦於精密工程解決方案的策略。

提供全面保養及售後技術支援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全面保養及售後技術支援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其他業務分部同樣，我們於該分部項下的業務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將其資源集中投放在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分部。

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

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的收入主要與製造及買賣太陽能光伏板及模組相關。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分部貢獻的收入減少，部份原因是全自動生產線整合至生產廠房，工廠停產約三個月，且取得完成品所需的相關證書有所延誤。

二零一六年展望

近月的財經新聞依舊充斥不明朗因素及悲觀情緒。表面上，投資者抱持懷疑態度似乎無可厚非，中國金融震盪、油價及商品價格波動、外匯匯率波動等多個不利因素正加劇經濟向下的壓力。近期的事態發展不一定預示全球經濟衰退近在眉睫，但也無法加添市場信心。現在新興市場向下調整的壓力最大，尤其是俄羅斯。與去年相比，新興市場的經濟前景已急劇惡化。

自從踏入全球金融危機以來，全球經濟增長一直主要由發展中國家推動。國際貿易主要由中國的需求帶動，並且在維持全球產出方面發揮重大作用。中國是全球最大貿易國，在後金融危機時期維持全球增長動力，保持強勁的商品需求並刺激全球其他地區的出口增長。中國終於出現經濟增長放緩，預期全球經濟增長短期內須倚賴發達經濟體系，但發達經濟體系亦須設法減輕通縮風險並刺激投資及總需求。

商品價格自二零一一年起出現下跌趨勢，而油價自二零一四年年中急跌，多個商品出口國家的貿易動態有變。自二零一四年年中以來，油價下挫超過55%，回復十年前的油價水平。非石油商品價格自二零一一年起出現的跌勢持續，金屬價格在二零一五年更急跌。在若干商品略為復甦前，預期石油及非石油初級商品價格於二零一六年會在低位喘定，而下跌壓力在二零一七年後期才消退。鑒於全球經濟狀況整體上疲弱，尤其是在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經濟體系，而該等地區在過去十年為石油及金屬需求的主要推動力，全球石油市場繼續供過於求，預期需求增長在二零一六年不會加快。

自二零一四年年中以來，全球匯率波動加劇。大量資本流出多個新興市場，多種新興市場貨幣下挫。新興市場貨幣承受下跌壓力，部份原因為市場預期美國利率上升，並預期該等經濟體系狀況轉差。此外，金融市場波動，繼續打擊增長預期。股票價格在二零一四年底大幅上升後，估值在二零一五年年中出乎意料突然大跌，各地股市出現震盪。雖然政策措施有助各市場略為回穩，卻無法減輕股票市場波動的憂慮。

雖然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但經濟體系依然十分健全。雖然二零一五年的增長放緩，但在全球主要經濟體系中表現仍然數一數二。由於現時中國經濟體系規模龐大，二零一五年的經濟產出有所增長，按絕對值計猶勝往年，而且增長率有所提高。除了增長率放緩及世界經濟及金融狀況外，更值得注意的是，中國政府致力促成中國經濟體系的結構性轉變。中國正處於過渡期，向高增值經濟體系過渡，消費、創新及服務業勢將成為增長的主要推動力，配合「工業4.0」革命及「中國製造2025」的目標，備受全中國關注。資本開支投資在二零一六年初數月內已增加。亞洲其他地區方面，印尼、印度及泰國等國家正繼續吸引外商直接投資，僅對區內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濟及業務增長有利。展望未來，預期中國的趨勢及亞洲地區的外商直接投資將引致區內的精密工程及解決方案項目、高端電腦數控加工中心以及用於精密工程、航空製造業及汽車業的機械工程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在此背景下，作為一站式精密工程解決方案的提供商，我們倍受鼓舞並對本集團在不久的將來的表現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我們預期新能源行業具增長潛力，尤其是在亞太區。繼美國對中國製造的光伏電池徵收懲罰性關稅、歐盟於二零一三年對中國製造的光伏電池採取反傾銷措施後，失去中國的供應已導致光伏電池及模板製造商對其他國家的供應產生強烈需求，馬來西亞就是其中之一。我們在馬來西亞依斯干達的生產基地正取得有關證書及資格，我們相信該生產基地能為市場中的新挑戰做好準備。

儘管歐洲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我們相信該地區存在商機。有鑒於此，我們進軍瑞士市場設立附屬公司並開展業務。該等新設基地令我們處於有利位置，讓我們更好地把握隨時可能出現的潛在商機。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立志擴大客戶基礎及供應渠道，擴充產能，並藉亞洲及／或歐洲合適的併購機遇，透過與合作伙伴及客戶的深入合作，提高國際佔有率。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主要市場的增長，同時亦尋找新市場的潛在商機。此外，我們將繼續在經營的各方面尋求突破，包括擴大客戶基礎、拓寬供應渠道及擴張產能。遵循提高市場佔有率的策略，我們亦謹慎地在亞洲及歐洲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本集團將謹慎物色合適的市場契機以盡力提高股東回報。我們預期以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之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或根據本公司與兩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設立之500,000,000新加坡元多種貨幣債務發行計劃而可能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如適用），為該等新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為2,455,600,000港元，即比上一財政年度的約1,654,600,000港元增長約801,000,000港元或48.4%。下表列示按本集團五個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增加／ (減少)
	估總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	估總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	
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	2,357,043	96.0	1,304,871	78.9	80.6%
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	59,265	2.4	260,259	15.7	(77.2%)
銷售組件及零件	29,318	1.2	51,887	3.2	(43.5%)
售後技術支援服務	5,014	0.2	23,925	1.4	(79.0%)
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	5,006	0.2	13,661	0.8	(63.4%)
總計	2,455,646	100.0	1,654,603	100.0	48.4%

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的收入主要與提供機床以及機器及設備的專門精密工程解決方案相關，精密工程解決方案涉及其構思及設計以至設立及調試生產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96.0%及78.9%，該業務分佈的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4,900,000港元增加約80.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57,000,000港元，符合本集團更加專注於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的策略。年內，本集團所取得的貿易融資援助日益增多，故有能力更積極擴充這一分部。

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的收入主要與銷售可用於電腦數控自動化的精密工程製造設備相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2.4%及15.7%。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0,300,000港元減少77.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300,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更加專注於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的策略，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印尼、印度及泰國等國家的精密工程及汽車業客戶作出的銷售減少。銷售組件及零件的收入主要與銷售自製產品及買賣組件及零件相關。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分部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約為1.2%及3.2%。銷售組件及零件的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900,000港元下降43.5%至今年約29,3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在新加坡供應零件及組件的項目完成，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約20,500,000港元。

售後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主要包括提供與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相關的技術維修及保養服務有關。該業務分部佔總收入的比例由上年的1.4%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2%。售後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自去年約23,900,000港元減少79.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集中資源及人力資源於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分部的策略所致。

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的收入主要與製造及買賣太陽能光伏板及模組相關。該業務分部貢獻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8%減少至今年的0.2%。新能源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700,000港元減少63.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00,000港元。有關減少部份是由於工廠因將新的全自動生產線整合至生產廠房而停產約三個月，及取得完成品的相關證書要求有所延誤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83.2%及82.0%。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銷售貨品成本；(ii)直接勞工成本；及(iii)直接折舊開支，有關成本均為直接與本集團收入有關的成本。影響本集團銷售成本的因素包括：(a)鑄鐵等原材料價格及供應；及(b)工程師及熟練工的薪金及相關費用。

下表載列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佔總銷售成本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銷售成本 百分比	千港元	
銷售貨品成本	99.6	2,035,495	99.6	1,350,812	50.7%
直接勞工成本	0.2	4,611	0.3	4,135	11.5%
直接折舊開支	0.2	3,260	0.1	1,480	120.3%
總計	100.0	2,043,366	100.0	1,356,427	50.6%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貨品成本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佔99.6%。銷售貨品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50,800,000港元增加50.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35,500,000港元。本集團的銷售貨品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分包商費用、以及貨物接運費用及裝卸費用。材料成本主要包括來自歐洲、日本、中國、新加坡、台灣及美國供應商的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工業設備、組件及零件、鑄鐵、鑄件、金屬板、配電箱、滾珠螺桿、主軸、控制器及換刀裝置。銷售貨品成本上漲（以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及絕對量計）主要與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的收入增長一致。

直接勞工成本包括工程師以及生產及組裝工人的薪金及相關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0.2%及0.3%。直接勞工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00,000港元增加11.5%至截至本年度的約4,600,000港元。絕對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工資增加及工時增加以滿足較高數量的業務活動需要，以及因製造及組裝太陽能光伏模塊及電池板的新設工廠而新增勞工。

直接折舊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0.2%及0.1%。直接折舊開支增加120.3%，由上一財政年度的約1,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00,000港元。直接折舊開支包括生產相關設備的折舊費用。直接折舊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製造組件及零件以及製造太陽能光伏模塊及電池板的新資本開支，因此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高的折舊開支。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約為412,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8.3%，主要由於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的收入及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的收入增長所致。儘管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及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的收入增加，毛利率卻較上一財政年度低，主要由於已售貨品成本上漲所致。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包括五個分部，其中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分部及售後技術支援服務產生較高毛利率。

由於上述綜合因素，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0%微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3,2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約18.8%的增幅乃主要由於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新項目提供的諮詢服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指推銷及銷售產品的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及相關成本、差旅及運輸成本、銷貨運費及裝卸費用、佣金及營銷開支以及設備保養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入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佔收入的0.8%及0.6%。銷售及分銷開支實際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承接若干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產生的佣金開支增加約6,9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主要管理層、財務及行政員工的薪金及相關成本、租金開支、折舊及審核費用。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400,000港元。增幅51.5%乃主要由於購股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0,000港元增加至今年約18,1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銀行及其他財務費用、中期票據利息及融資租賃利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200,000港元，增加166.3%或約30,1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贖回可贖回優先股引致約5,700,000港元的利息開支及中期票據引致約16,600,000港元的利息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虧損。外匯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貨幣之一的新加坡元表現疲軟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55,900,000港元及41,800,000港元。由於溢利增加，本集團按更審慎原則作出額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稅項撥備以供財務報告之用。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應付實際所得稅一般由相關稅務機關釐定，可能與該等財務報表內作出之所得稅撥備不同。因此，實際稅率亦由上年度18.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2%。同時，本集團正根據有關稅項部門之協議要求對若干溢利進行修訂評估，該等額外稅項撥備將因應撤銷。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220,200,000港元，較去年約186,900,000港元增加約33,300,000港元或17.8%。如上文所述，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增幅與整體收益增長一致，並已計入非營運開支如18,100,000港元的行使購股權開支（二零一四年：2,100,000港元）及16,600,000港元的中期票據利息開支（二零一四年：零）。倘此兩年扣除該等非營運開支，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經營溢利會由去年增加34.9%，即由189,000,000港元增加至254,900,000港元。

納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117,5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約為220,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4,400,000港元減少27.7%。

相應上述毛利率下降，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亦稍微下降2.3%，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微降至9.0%。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約444,900,000港元及81,100,000港元。本集團實體的功能性貨幣包括美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的53.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以各自的功能性貨幣計值，餘下的46.8%以其他貨幣（主要為歐元、港元、日圓及美元）計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

本集團年內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營運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本集團的營運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63,2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致力提高以精密工程解決方案分部為主的收入，及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分部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主要因發行中期票據及新股份引致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661,6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融資約為861,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8,800,000港元），其中約642,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1,600,000港元）的貿易融資已獲動用。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約為2,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00,000港元），並按年利率5.0%計息（二零一四年：年利率為7.9%）。有關我們負債的計值貨幣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5(b)(i)。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分別為約1,413,200,000港元及858,200,000港元，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058,700,000港元及應計收入約354,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677,200,000港元及181,000,000港元）。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77,2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58,700,000港元，主要由於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分部收入增加。

應計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收入為約354,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000,000港元）。於達致若干里程碑（如獲客戶認可等）後，應計收入項下的所有服務已告提供。然而，由於協定的支付條款，有關付款要求於年結日後向客戶記賬。應計收入上升乃主要由於年內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分部收入增加。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792,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03,4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部分被貿易融資及應付票據因業務活動（特別是與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分部年內收入增加，且向供應商提供部分墊款）增加抵銷所致。增加亦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發行票據及新股等融資活動）所致。

流動負債

我們的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貿易融資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已發行票據、銀行貸款及透支、應繳稅項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約831,500,000港元及707,800,000港元，佔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約67.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8%）。流動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融資及應付票據增加，縱然部分與贖回可贖回優先股抵銷。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3.2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倍），此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以本集團銀行貸款、透支、貿易融資及應付票據、已發行票據及可贖回優先股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38.4%，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1.6%。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不同外國貨幣（包括美元、歐元、人民幣、英鎊和日圓）進行業務交易，因此承受外匯風險。

本集團通過配對其與客戶進行交易的貨幣與其購買的貨幣，從而進行自然對沖，藉此盡可能管理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海外附屬公司擁有若干投資，而該等海外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承受貨幣匯兌風險。由於這種風險不會影響現金流量，本集團並沒有進行對沖以減輕這種風險。

有關外幣敏感性分析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租購融資擁有已抵押若干資產，賬面淨值為約5,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財務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審慎管理財務職能並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密切監測流動資金狀況，從而確保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總數為110名（不包括合營企業的74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分別為91名及74名）。本集團乃基於多個因素釐定全體僱員的薪酬，例如員工的個人資歷、對本集團的貢獻、表現及工作經驗等。

本集團持續向其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其技能及產品知識及向他們提供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安排標準方面的最新知識。此外，本集團的工程師亦接受持續技術培訓並與Kiwa Machinery Co., Ltd.在日本及中國進行不斷交流。

本集團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兩者之間從未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從未由於僱員罷工或其他勞動爭端而導致本集團業務經營中斷。

按照中國的規例，本集團亦參加了由當地政府機關運營的社會保險計劃。

為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並使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挽留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向董事、本集團若干僱員及一名顧問授出49,929,777份購股權，行使價為2.09港元，多個歸屬期介乎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就該等授予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黃觀立先生（15,410,425份購股權）及黃文力先生（12,328,340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而言，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取得有關該等授出的特別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分別行使4,684,759份及4,109,446份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授予其他合資格人士的其他購股權已獲行使。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健全企業文化、可持續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一個至關重要的框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本報告「主席與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於回顧期間，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已自各董事取得具體的書面確認，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期內並未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董事會經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於回顧期間，各董事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載須予遵守之有關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對本集團業務運作提供領導及指引以及作出策略決策，同時監督其財務表現。董事共同負責推動本公司邁向成功，及作出最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策。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事宜。

董事會的組成

於回顧期間及其後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黃觀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文力先生（營運總監）
李展存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秉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正德先生
王賜安先生
陳漢聰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詳情及職責載於本年報第26至2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及有效領導所適用的技能與經驗之間所需的平衡，全體執行董事於管理以及提供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於財務、法律及管理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廣泛經驗。董事認為，當前的董事會架構能確保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客觀性，為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權益提供制衡體系。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會不時告知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的最新發展資訊，確保合規，同時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知。

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記錄，董事於回顧期間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 發展計劃的類型
執行董事	
黃觀立先生	1、2
黃文力先生	1、2
李展存先生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正德先生	1、2
王賜安先生	1、2
陳漢聰先生	1、2

附註：

1. 閱讀相關材料，以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的最新發展資訊
2. 出席簡介會及／或講座

由於董事於回顧期間共同及個別的承諾，並非全體董事成功出席簡介會及／或講座。然而，全體董事已閱讀相關材料以了解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定要求的最新發展，且於回顧期間，董事（及管理層）已根據需要與彼等專業顧問及公司秘書保持緊密聯繫。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

賦予董事會及由董事會所履行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

- (i) 全面管理業務及策略發展；
- (ii) 決定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本公司股東報告工作；
- (iv) 行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及
- (v) 釐定企業管治常規政策。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董事會會議

於回顧期間，董事會認為已合法及妥當召開所有會議。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由董事會主席領導，確保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召開。

於回顧期間，董事會舉行5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各位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提前14天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當中載列將予討論的事項。會上，董事獲提供待討論及審批的相關文件。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詳細記錄董事會審議的有關事宜，包括董事提出的所有關注事項及會上發表的異議。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董事、核數師或可獲得該等會議記錄的相關合資格人士查閱。

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所召開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黃觀立先生	5/5	不適用	1/1	1/1	1/1	1/1
黃文力先生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李展存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正德先生	5/5	5/5	不適用	1/1	1/1	1/1
王賜安先生	5/5	5/5	1/1	1/1	1/1	1/1
陳漢聰先生	4/5	5/5	1/1	不適用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協議其後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更新，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合適及充足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歷，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呈交書面聲明，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彼等承諾，倘其後任何情況變動可能對彼等的獨立性構成影響，則彼等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本公司亦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彼等獨立性的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因素，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獲准許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從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該等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彼等或彼等之任何執行人或管理人於執行或關於執行各自職務而於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所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彼等因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投購保險，旨在彌償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因（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履行職責而面臨的任何訴訟程序所導致的任何損失、索償、損害、負債及開支。

董事尋求專業意見的程序

本公司同意向董事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本公司將制定書面程序，使董事可提出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並獲得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黃觀立先生擔任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職位。黃觀立先生乃本集團創始人，於精密機械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董事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兩個職位可對本集團長期業務策略進行有效及高效的規劃並於發展與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統一的領導，有利於本集團。董事將繼續審核目前架構的有效性並評定是否有必要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獲委任起計為期三年，並僅可按有關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責任。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職責，並能就其職責徵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 (a)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 (b)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正德先生、王賜安先生及陳漢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關正德先生。
- (c) 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20頁。

(d)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回顧期間所作工作的概要：

- i.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核數費用報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ii. 檢討內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就內部監控費用的報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iii.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iv. 檢討資源充足性、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部門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及
- v. 檢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與外聘核數師一併編製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闡述其作用及獲董事會轉授之權限，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行於回顧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年度審核服務。

於回顧期間，就安永會計師行提供的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百萬港元
年度審核服務	3.13
非審核服務	0.64
總計	3.77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反映意見，表示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年度審核服務的費用水平屬合理。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於回顧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如該等推薦意見獲董事會採納，則須經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薪酬委員會

- (a)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的政策。
- (b) 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漢聰先生及王賜安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黃觀立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漢聰先生。
- (c) 於回顧期間，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20頁。
- (d) 於回顧期間，薪酬委員會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於釐定該等薪酬方案時，薪酬委員會參考業務或規模可資比較的公司所支付的薪酬，以及工作性質及工作量，以就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努力向彼等支付合理薪酬。於回顧期間，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進行檢討，有關檢討考慮了現行市況及個別人士的職責。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按組別劃分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情況：

組別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5

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福利，包括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能力、資歷、經驗及表現以及新加坡及中國的薪金趨勢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激勵。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闡述其作用及獲董事會轉授之權限，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

- (a)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b) 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賜安先生及關正德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黃觀立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王賜安先生。

(c) 於回顧期間，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20頁。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闡述其作用及獲董事會轉授之權限，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公司秘書

本集團公司秘書為陳錦福先生，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及董事會活動能有效率和有效益地進行。該等目標乃透過嚴謹遵守董事會程序及適時編製及發送董事會會議議程及文件予董事而得以達成。公司秘書編製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以充分詳盡紀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任何董事提出的關注事項或表達的不同觀點。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記錄草擬本及定稿均會分別寄發予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作意見提出及紀錄，並可應要求供任何董事查閱。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取得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向主席報告，同時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陳錦福先生獲RHT Corporate Advisory (HK) Limited提名擔任公司秘書，而RHT Corporate Advisory (HK) Limited已經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公司秘書服務。陳先生已就公司秘書事宜直接聯絡董事會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經特定查詢後，公司秘書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要求資格、經驗以及培訓規定。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根據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亦確認彼等負責確保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刊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作出的有關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3頁。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保障本集團資產、存置妥善的會計記錄、以適當權力行事及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將其內部核數職能外包予外聘專業核數師行PKF-CAP LLP.，以審閱本集團的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考慮到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所承擔的工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乃屬合理充足，而本公司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已委聘專業公共關係諮詢組織多項投資者關係計劃，旨在增加本公司的透明度、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提升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理解及信心。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的平台。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可於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深知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的重要性，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便隨時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狀況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彼等可能關注的事項。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均有權致函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主要營業地點）以相關股東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提請所列明的任何事務；且該等大會須於提請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自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提請寄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重視股東的反饋意見，致力於提高透明度及促進投資者關係。歡迎各界向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出查詢、意見及建議，並致函本公司，地址為83 Clemenceau Avenue #13-05, UE Square, Singapore 239920或發送電郵至cwcomsec@gmail.com聯絡公司秘書。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cwgroup-int.com，讓公眾投資者得悉有關本公司刊登的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有用資料及最新資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執行董事

黃觀立先生，53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機械工業累積逾26年經驗。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方針。在黃先生帶領下，本集團得以擴展業務，彼亦監督本集團營運及策略規劃。黃先生規劃整體企業方針，並為本集團開發新服務及市場。黃先生成功與行內舉足輕重的企業如KIWA Machinery Co., Ltd.及Deckel Maho Pfronten GmbH建立關係並組成策略聯盟，並協助本集團成為Hewlett-Packard Singapore (Pte.) Ltd.的零件及組件供應商。

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本集團前，黃先生為Eng Lian Huat Engineering & Trading的合夥人，其從事機械工程項目以及批發工業機械及設備。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離開Eng Lian Huat Engineering & Trading。黃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及一九八二年獲頒新加坡職業訓練局的金屬機械加工國家技能證書以及工具及模具製作（注模）國家技能證書。

黃文力先生，56歲，為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並主要負責發展並改善本集團的營運流程、發展本集團的營運能力，以及執行董事會制訂的計劃。

黃先生於一九七九年自新加坡理工學院取得生產工程技術文憑，並於一九九二年自新加坡管理學院取得市場管理研究生文憑。

李展存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金融及業務發展。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加入本集團任首席財務官，後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獲授命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發展、業務策略及整體財務職能，包括發展本集團策略、物色及管理新商機、剖析及評估符合本集團策略及價值創造潛力的潛在收購目標。

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澳洲莫道克大學，並取得商學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李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之非執業會員，並自二零一三年起成為該會之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離職時為經理。於該期間，彼管理所獲分配的審計工作及受其支配的審計團隊。其職責包括對多個行業客戶的審計。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李先生於Alvarez & Marsal (SE Asia) Pte. Ltd.（前稱RSM Nelson Wheeler Tan Pte. Ltd）擔任高級經理，負責破產及顧問服務，並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於Tay Swee Sze & Associates擔任聯席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非執行董事

張秉成先生，40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茲提述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93,781,682股認購股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及認購方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0%時，認購方有權不時提名一位代名人，以便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後，張先生由認購方提名，且彼之提名已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批准。

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北京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為認購方浙江華航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為景隆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張先生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任何重大委任。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委任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開始，為期三年。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服務合約。張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張先生有權獲取每年30,000新加坡元的薪酬。有關薪酬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經驗以及現行市況而作出的建議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正德先生，44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會計、審計以及商業及財務顧問等範疇累積逾20年經驗。於經營其會計師樓CT Kuan & Co前，關先生曾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多間國際會計師樓任職。

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關先生為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的經理，負責領導核數師團隊。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於勤業眾信擔任審計經理。關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成立其會計師樓CT Kuan & Co，並成立其商業顧問公司KCT Consulting Pte. Ltd.及Kreston Consulting Pte. Ltd.，以提供商業及財務顧問服務。

關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以校外生身份於倫敦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關先生亦為新加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Insolvency Practitioners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Limited的會員。

關先生為新交所上市公司綠建科技有限公司、Kori Holdings Limited及中色金礦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關先生亦為新交所上市公司FDS Networks Group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賜安先生，38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並於二零零三年獲新加坡最高法院認許為代訟人和律師。彼為JLC Advisors LLP的創始合夥人，並自二零零八年起於JLC Advisors LLP實習訴訟及企業重組。彼現為Annica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彼亦曾於中國利達工業有限公司出任獨立董事，該公司於新交所主板上市。

陳漢聰先生，50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銀行業任職達12年，曾分別於荷蘭銀行、渣打銀行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等銀行任職。陳先生於銀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商業銀行、經手借貸賬目及債務收回、商業銀行的推廣及營運）方面累積豐富知識及經驗。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自美國楊百翰大學取得金融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一直擔任新交所上市公司瑞盈傳媒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

高級管理層

林水興先生，52歲，為首席技術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辭任。彼於機械工業累積逾20年經驗。林先生負責整體科技發展及為本集團收購新技術。彼已獲授命物色及評估潛在科技業務目標、將所收購技術轉移及融入以及就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匯集及應用各項技術。

林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自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自南洋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碩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於Hewlett-Packard Singapore(Pte.)Ltd.任職達18年。彼於離開Hewlett-Packard Singapore (Pte.) Ltd.前的職位為營運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彼加入R Logic International Pte. Ltd.並擔任營運總監。

符傳彬先生，39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融資職能以及有關本集團會計、財務管理、合規及呈報責任等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符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義安理工學院，並取得銀行及金融服務文憑。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二零零七年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符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於Excel Machine Tools Ltd.任職，彼獲擢升為財務經理，並負責該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

鄭春元先生，53歲，為本集團亞太區（不包括中國）營運及市場營銷主管，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亞太區（不包括中國）的日常營運及市場營銷。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六年起至二零零六年為Press Automation Technologies Pte. Ltd.的銷售經理，負責管理及促進銷售。

公司秘書

陳錦福先生，50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行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於財務、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目前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45至47頁的財務報表內。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36港仙（二零一四年：2.36港仙），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作出進一步公佈，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確定股東可享有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股本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載於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3。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儲備535,86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634,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應用其股份溢價，包括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然而，除非緊隨分派或股息建議派付之日期後，本公司將能支付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分派或股息概不得以股份溢價賬支付。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75.4%（二零一四年：66.8%），其中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23.5%（二零一四年：19.1%）。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買額佔年內總購買額74.4%（二零一四年：79.2%），其中向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達26.2%（二零一四年：26.8%）。本公司董事、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其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觀立先生
黃文力先生
李展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正德先生
王賜安先生
陳漢聰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張秉成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及112條，黃文力先生、王賜安先生及張秉成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黃文力先生、王賜安先生及張秉成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彼等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關正德先生、王賜安先生及陳漢聰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及於本報告日期仍然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詳情載於年報第26至29頁。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現有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各自獲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事先通知終止。

本公司現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事先通知終止。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該等服務合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會擁有釐定董事薪酬之一般權力，有關權力須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授權。

薪酬及其他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董事的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13。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款視為或當作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擁有 普通股數目 ⁽¹⁾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所擁有 普通股之百分比
黃觀立先生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300,000 (L)	22.43%
	實益擁有人	38,860,425 (L)	5.40%
黃文力先生 ⁽²⁾⁽³⁾	實益擁有人	37,928,340 (L)	5.28%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及字母「S」表示於該等股份的淡倉。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於WMS Holding Pte. Ltd.的股份中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觀立先生被視為於WMS Holding Pte.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於WMS Holding Pte. Ltd.的股份中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觀立先生被視為於WMS Holding Pte. Ltd.所持有的161,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黃觀立先生持有10,725,656份未行使購股權，黃文力先生則持有8,218,894份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35至39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須由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實體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擁有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 所擁有普通股 之百分比
WMS Holding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161,300,000 (L)	22.43%
黃觀立先生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300,000 (L)	22.43%
	實益擁有人	38,860,425 (L)	5.40%
Lou Swee Lan女士 ⁽³⁾	家族權益	200,160,425 (L)	27.84%
黃文力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37,928,340 (L)	5.28%
New South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2,885,747 (L)	15.70%
深圳市華航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⁴⁾	實益擁有人	107,848,935	15.00%
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7,848,935	15.00%
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7,848,935	15.00%

附註：

- 字母「L」表示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及字母「S」表示於該等股份的淡倉。
-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於WMS Holding Pte. Ltd.的股份中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觀立先生被視為於WMS Holding Pte. Ltd.所持有的161,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黃觀立先生持有10,725,656份未行使購股權，黃文力先生則持有8,218,894份未行使購股權，據此，彼等有權按照相關授出條款按行使價2.09港元分別認購合共10,725,656股及8,218,894股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
- Lou Swee Lan女士為黃觀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ou Swee Lan女士被視為於黃觀立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深圳市華航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99.77%的股份。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67%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深圳市華航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由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經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獲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採納日期」）以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授出日期」指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承授人」指接納根據計劃的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建議的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或（如文義所指）在原承授人去世後，有權依法繼承任何購股權的人士；

「購股權」指根據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指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及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或本公司股本因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該等其他面值的股份）。

(a) 參與人士資格

董事可絕對酌情向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有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及獨立與否）、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員（無論屬僱傭、合約或榮譽性質及無論是否受薪）授出購股權，而上述各人士稱為「合資格人士」。

(b) 計劃之目的

計劃之目的乃向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貢獻的人士及各方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從而將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鼓勵彼等致力為本集團的利益再接再厲。

(c) 年期及管理

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起計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計劃期間」）一直有效。該段期間屆滿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計劃對於計劃期間屆滿當日發行在外而仍可行使的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計劃由董事會管理，除計劃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的決定乃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d) 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建議乃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方式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其內指明（其中包括）所作出建議相關的股份最高數目，要求合資格人士承諾按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計劃的條文制約，以及獲建議的合資格人士可在由發出建議之日起計28日期間（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期間）內仍可接受建議，惟有關建議於計劃期間屆滿後或按照計劃的條款終止計劃後便不可再接受。

按照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計劃期間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絕對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惟須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及限制規限。

倘本公司收到經合資格人士簽署複件連同抬頭人為本公司的匯款1港元（無論獲接納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多寡）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建議視為已獲接受。

根據計劃，授出日期應為董事會正式批准購股權有關建議之日。

(e) 可影響股價的資料

於發生可影響股價事件後或就可影響股價事件作出決定時概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可影響股價的資料已由本公司公佈為止。尤其是，於(i)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的中期或年度業績而舉行的會議當日；及(ii)本公司根據其上市協議規定刊登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直至刊登業績公佈當日結束為止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押後刊登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計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有關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造成因向該等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已失效的購股權）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內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數及股價(i)合共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ii)合共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為基準計算），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通過。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已

在通函內聲明擬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通函須載有：(i)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定義見下文))的詳情，數目及條款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前釐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有關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向獨立股東提出關於投票的推薦意見；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的資料。

(g) 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整體計劃上限」）。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整體計劃上限，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會根據任何計劃而授出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或其他任何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就此而言即61,641,7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依據該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整體計劃上限，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尋求股東批准。然而，根據本公司所有已更新限額的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任何現行計劃早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計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根據整體計劃上限，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另外尋求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的批准（視乎情況而定），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須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所指定的合資格人士，且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指定資料的通函。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於會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放棄投票），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等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限額」）。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合計超過個人限額而言，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而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前訂定，而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視為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的授出日期。

(h) 認購價

任何個別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的價格（此價格（「認購價」）應於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函件載列），惟認購價無論如何最低必須為下列價格的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 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上市少於五(5)個營業日，則股份於上市時的發行價將採納為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向其執行董事、若干合資格僱員及本集團一名顧問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合共49,929,777股股份。已授出可認購合共49,929,777股股份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09港元。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2.04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董事、合資格僱員及 本集團一名顧問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年內 失效／ 註銷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有效期
黃觀立 (主席兼行政總裁)	15,410,425	-	4,684,769	-	10,725,656	09-07-15 ⁽¹⁾	2.09	請參閱下文 附註2
黃文力 (營運總監)	12,328,340	-	4,109,446	-	8,218,894	09-07-15 ⁽¹⁾	2.09	請參閱下文 附註2
李展存	6,164,170	-	-	-	6,164,170	-	2.09	請參閱下文 附註2
合資格僱員	9,862,672	-	-	-	9,862,672	-	2.09	請參閱下文 附註2
本集團一名顧問	6,164,170	-	-	-	6,164,170	-	2.09	請參閱下文 附註2

附註：

(1) 於行使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3.98港元。

(2)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5年期內可根據下文載列的歸屬時間表行使。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平均分為三批，可於以下歸屬期內行使：

- (a) 購股權的首33.33%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歸屬並可予以行使；
- (b) 購股權其次的33.33%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歸屬並可予以行使；及
- (c) 購股權餘下的33.33%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歸屬並可予以行使。

已授出購股權估值：

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總額約為27,000,000港元。

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已採納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的以下假設：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授出

相關股價	2.04港元
行使價	2.09港元
購股權預計期限	2.6年 – 3.6年
預期波幅	37.8% – 43.8%
預期年度股息率	0.656%
無風險利率	0.62% – 0.94%

根據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面收益表記錄的購股權開支，分別為：2,051,408港元、18,106,786港元及6,803,885港元。

重大合約

於年內或本年度終結時，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為其中一方，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屬訂約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合約（不論是否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承擔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或收購資本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重大訴訟及仲裁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事項，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外匯風險管理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b)(i)。

期後事項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附註37(a)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無構成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申報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遵守不競爭協議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分別與黃觀立先生、黃文力先生及WMS Holding Pte. Ltd. (「彌償保證人」) 訂立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根據協議，彌償保證人向本公司提供若干不競爭承諾。根據協議，於不競爭協議當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負責每年審核協議項下承諾的執行情況。年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並確認，彌償保證人已完全遵守協議及並無違反協議情況。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及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3,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於年內擬用作下列用途：

	計劃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之 百分比 %	計劃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之 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之 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年內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 結餘 百萬港元
擴展生產設施及產能	53.9	88.3	-	-	-
收購、合營及策略聯盟	21.5	35.2	21.9	21.9	-
擴大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範圍	8.2	13.4	-	-	-
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	6.5	10.7	-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9.9	16.2	-	-	-
	100	163.8	21.9	21.9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浙江華航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本公司93,781,682股普通股（「認購股份」），代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63港元（「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認購事項後，合共向認購方之代名人深圳市華航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發行及配發93,781,682股認購股份。

因認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為937,816.82港元。於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4.12港元。配售之每股股份淨價格約為3.61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340,400,000港元及33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並於出現合適投資機會時就此提供資金。

認購事項乃加強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之良機，以撥付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與發展，以及任何合適之投資及／或併購機遇。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可利用認購方三位間接股東及彼等聯繫人的行業人脈及財力，進一步加強其於中國的市場地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及釐定股東獲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將切實盡快另行公告有關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5至12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乃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其內容以及進行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一個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核及核證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審核工作，致使可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

審核包括執程序以獲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程序取決於核數師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起)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將考慮公司有關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務求設計一套在有關環境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納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之審核憑證已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	2,455,646	1,654,603
銷售成本		(2,043,366)	(1,356,427)
毛利		412,280	298,1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3,196	2,6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639)	(10,705)
行政開支	9	(64,364)	(42,502)
融資成本	10	(48,207)	(18,094)
其他經營開支		(8,326)	(2,908)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9	1,205	2,071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11	276,145	228,728
所得稅開支	12	(55,916)	(41,821)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220,229	186,9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	6	–	117,515
		220,229	304,422
其他全面收益			
年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3,400)	(23,78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3,400)	(23,7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6,829	280,6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扣除稅項）		220,229	186,907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扣除稅項）		–	117,515
年內溢利		220,229	304,42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6,829	280,633
		186,829	280,63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16	34.85	30.32
攤薄	16	33.89	28.05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16	34.85	49.39
攤薄	16	33.89	45.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9,902	36,944
商譽	18	5,197	5,580
其他應收款項	22	69,770	120,00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9	12,253	12,290
		127,122	174,81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302	2,780
貿易應收款項	21	1,413,172	858,228
其他應收款項	22	762,845	569,0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444,905	81,069
		2,624,224	1,511,150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4	1,431	1,509
貿易應付款項	25	59,093	72,109
貿易融資及應付票據	26	642,907	481,4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37,900	66,11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8	4,691	4,561
可贖回優先股	31	–	29,240
應付稅項		85,446	52,809
		831,468	707,761
流動資產淨值		1,792,756	803,3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19,878	978,20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	1,489	2,920
已發行票據	32	398,884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8	7,582	12,310
遞延稅項負債	29	762	800
		408,717	16,030
資產淨值		1,511,161	962,1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7,190	6,164
保留盈利		828,380	622,906
股份溢價儲備	33	784,158	421,925
其他儲備	33	(108,567)	(88,8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511,161	962,173

黃觀立
董事

黃文力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股份 溢價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164	622,906	421,925	(88,822)	962,173
本年度溢利	-	220,229	-	-	220,22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3,400)	(33,4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20,229	-	(33,400)	186,829
已行使購股權	88	-	22,743	(4,451)	18,380
購股權開支	-	-	-	18,106	18,106
新股認購	938	-	339,490	-	340,428
	1,026	-	362,233	13,655	376,914
擁有人注資及向擁有人分派					
支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14,755)	-	-	(14,755)
擁有人注資及 向擁有人分派總額	-	(14,755)	-	-	(14,7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7,190	828,380	784,158	(108,567)	1,511,1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股份 溢價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164	328,963	421,925	(66,325)	690,727
本年度溢利	-	304,422	-	-	304,42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3,789)	(23,78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304,422	-	(23,789)	280,633
購股權開支	-	-	-	2,051	2,051
擁有人注資及向擁有人分派					
支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10,479)	-	-	(10,479)
擁有人注資及 向擁有人分派總額	-	(10,479)	-	-	(10,479)
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出售附屬公司	-	-	-	(759)	(759)
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總額	-	-	-	(759)	(75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6,164	622,906	421,925	(88,822)	962,173

已按照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的本年度呈列方式，就建議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調整保留盈利。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276,145	228,72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	9,978
調整：		
折舊	5,524	4,174
外匯調整	(33,879)	(23,418)
利息收入	(28)	(16)
固定資產撤銷	-	199
融資成本	48,207	18,094
未動用假期撥備	34	91
呆賬撥備	49	-
購股權開支	18,106	2,051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205)	(2,071)
	36,808	(896)
營運資金變動前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239,337	237,810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554,993)	73,730
其他應收款項	82,452	(437,945)
存貨	(522)	(629)
貿易應付款項	(13,016)	(115,967)
貿易融資及應付票據	161,491	184,8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251)	113,969
經營(使用)/產生的現金	(39,886)	55,843
已繳所得稅	(23,317)	(33,052)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3,203)	22,791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8	16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	127,000	13,0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85)	(5,651)
自合營企業收到的股息	1,242	-
專利及商標註冊預付款	(69,770)	-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	-	634
託管基金按金	(283,224)	-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37,109)	8,0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及財務費用		(40,557)	(18,094)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4,598)	10,552
可贖回優先股的(還款)/所得款項		(32,888)	29,24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8,380	–
認購新股所得款項		340,428	–
償還銀行貸款		(1,375)	3,973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396,962	–
已付股息		(14,755)	(10,47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61,597	15,19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0,935	31,008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685	3,92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4,905	80,93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444,905	81,069
銀行透支		–	(1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4,905	80,935
<i>附註：</i>			
(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以下方式購買：			
現金付款		12,385	5,651
融資租賃		–	4,653
	17	12,385	10,304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6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精密工程解決方案、機床製造及分銷，以及水泥生產設備及組件製造及分銷。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形式、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的日期及地點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i>				
SG (BVI) Limited (前稱Gaingold Pacific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SG Tech Holdings Limited	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新加坡	普通股 21,867,698 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
CW Group Pte Ltd	私人有限公司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新加坡	普通股 9,651,621 新加坡元	100%	製造沖具、模具、 工具、夾具及固定 裝置，以及批發 工業機械及設備
CW International (S) Pte. Ltd.	私人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 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
創興機械設備(上海) 有限公司	全資外商企業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註冊資本 2,500,000美元 繳足股本 1,873,478美元	100%	買賣工業機械及 設備、技術測試及 分析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形式、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的日期及地點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CW Tech Pte. Ltd.	私人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新加坡	普通股 6,351,624 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
Sun-M Energy Pte. Ltd.	私人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七日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n-M Energy Sdn. Bhd.	全資外商企業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馬來西亞	普通股 250,000馬幣	100%	製造及買賣太陽能 光伏組件及電池板
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Pte. Ltd.	私人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新加坡	普通股 450,000 新加坡元	100%	買賣工業機械及 設備及提供 工業技術諮詢服務
塑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全資外商企業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國	註冊及 繳足股本 140,000美元	100%	買賣工業機械及 設備、技術測試及 分析服務
CW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私人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馬來西亞	普通股 510,002馬幣	100%	暫無營業
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買賣工業機械及 設備及提供 工業技術諮詢服務
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Europe SA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瑞士	100,000 瑞士法郎	100%	投資控股

1. 公司資料 (續)

並無編製SG (BVI) Limited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該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要求。

SG Tech Holdings Limited、CW Group Pte. Ltd.、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Pte. Ltd.、CW International (S) Pte. Ltd.、CW Tech Pte. Ltd.及Sun-M Energy Pte. Ltd.的法定財務報表乃遵照新加坡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新加坡註冊的特許會計師）審核。

CW International (M) Sdn. Bhd.及Sun-M Energy Sdn Bhd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馬來西亞公認會計原則編製。CW International (M) Sdn. Bhd.及Sun-M Energy Sdn Bhd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Cheng & Co.及Siti Haliza & Associates（於馬來西亞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創興機械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及塑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於中國成立的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由上海匯強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Limited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乃與過往財政年度所採納者一致，惟下列首次應用至本年度財務報表修訂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各項新準則／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該等修訂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的供款（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的會計處理。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期無關，則允許實體在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將有關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減少。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有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必須披露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會計標準時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包括已合併的經營分部簡介以及用以評估分部是否類似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同時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須在對賬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時予以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的賬面金額總額及累計折舊或攤銷的處理。由於本集團並無就計量該等資產應用重估模型，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聯方，須遵守關聯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必須披露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的任何管理服務，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並非合營企業的合營安排不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而例外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該修訂只對未來適用。由於本公司不屬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制訂任何合營安排，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投資組合例外情況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只於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首次應用的年度期間起對未來適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投資組合例外情況，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予以區分的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輔助服務說明）以確定交易屬資產收購或業務合併。該修訂只對未來的投資物業收購適用。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收購任何投資物業，故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此外，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頒佈關於財務資料披露事項的上市規則修訂本。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會計準則

截至本集團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載列如下。本集團擬於其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 (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豁免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可採用之折舊和攤銷方法之澄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有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正評估該準則之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會計準則 (續)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的修訂

該修訂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就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被轉讓或被投入至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 而產生的衝突。該修訂澄清，對在投資者和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之間轉讓或投入資產 (該資產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定義的業務) 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應予全額確認，然而如果上述資產不構成一項業務，則應僅就非關聯投資者權益的部分確認轉讓或投入該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該等修訂必須以未來法應用，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豁免的修訂

該修訂解決了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下應用投資性主體豁免所產生的問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澄清了母公司是一間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且該投資實體以公允價值計量其附屬公司時，豁免呈列合併財務報告。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亦澄清了合併適用於當一間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本身不是投資主體且為該投資主體提供配套服務的情況。一家投資實體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亦允許投資者於採用權益法時，對聯營公司、合資公司在其附屬公司中的權益以公允價值計量。該等修訂必須追溯應用，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權益收購的會計法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規定收購共同經營 (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 權益的共同經營方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會計處理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例外情況，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 (包括呈報實體) 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容許提前採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會計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為一項可選用的準則，容許業務受價格監管限制的實體在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繼續對監管遞延賬戶餘額採用其大部份現有會計政策。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的實體必須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監管遞延賬戶，並在全面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單獨列示該等賬戶餘額變動情況。準則規定須披露實體的價格監管的性質及相關風險，以及價格監管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現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準則不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頒佈，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來自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新收入標準適用於所有實體，將代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現有收入確認規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要求完全或調整追溯應用，並容許提前採納。本集團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並計劃在規定生效日期採納新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確認大部分租賃（一種以一個相對資產支付租賃的負債），並分別確認利息開支及折舊。新標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新標準的影響，並計劃於指定生效日期採用新標準。本集團預期採用新標準將導致總資產及總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增加。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會計準則 (續)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示澄清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而非對其進行大幅改變。該修訂澄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重要性規定
- 可分解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財務狀況表中的具體單列項目
- 主體可靈活決定財務報表附註的列報順序
- 在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額必須作為一個單列項目匯總列報，並按照其是否會後續重分類至損益進行分類。

而且，該等修訂澄清了在財務狀況表和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列報額外小計金額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容許提前採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用者評估財務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實施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釐清折舊與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該等修訂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入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中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入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容許提前採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並未使用收入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會計準則 (續)

對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下列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包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

資產(或處置組)通常通過出售或分配給所有者的方法處置。該修訂澄清了，從其中的一種方法變為另一種方法不應被視為一項新的處置計劃，而是作為原計劃的繼續。因此，不會中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中規定的應用。該修訂必須以未來法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i) 服務合同

該修訂澄清，包含服務費的服務合同能夠構成對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實體必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中的繼續涉入指引評估費用和安排的性質，從而評估是否需要進行披露。須追溯評估哪些服務合同構成繼續涉入。然而，實體無需對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的年度期間之前的期間進行披露。

(ii) 抵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對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的適用性

該修訂澄清抵銷披露規定不適用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除非該等披露對最近年度報告中的資料提供了重大更新。該修訂必須追溯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該修訂澄清，對高質量公司債券市場成熟度的評估是基於為義務計價的貨幣，而非義務所在的國家。如果不存在該貨幣的高質量公司債券的成熟市場，必須使用政府債券收益率。該修訂必須以未來法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該修訂澄清，要求的中期披露必須要麼包含在中期財務報表中或在中期財務報表中交叉索引至中期財務報告中包括了該披露的部分(例如管理層評論或風險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中的其他資料必須按照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件同時提供給使用者。該等修訂必須追溯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行能力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同一報告期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即使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之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某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涉及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某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本集團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及(iii)入賬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下任何已產生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應佔部份按照本集團於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採用之同一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已轉讓代價按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總和。就各宗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屬現有所有權權益以及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於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按照合同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債務，以便進行適當分類並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分開被收購方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權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歸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無須重新計量，其後之結算在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的任何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部份。倘該項代價與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在損益將差額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本集團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已減值的事件或變動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組別。

本集團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從而釐定其是否已經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 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 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之商譽, 乃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部份計量。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 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營企業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乃對安排控制權的合約協定共享, 僅於與相關業務有關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已作出調整以令任何可能不類似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列入綜合收益表及其他綜合全面收益內。此外, 當已有變動直接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內確認時, 本集團於其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分佔的任何變動 (倘適用)。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撇銷, 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 惟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者除外。收購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作為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入賬。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變為聯營公司的投資, 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 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 於喪失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 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喪失共同控制權時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評估時，本集團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種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資產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作出評估，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方法變動時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逾在過往年度倘無就有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乃在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人士

關聯人士界定如下：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公司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人士 (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公司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公司本身為該計劃，則營辦計劃的僱主亦與本公司有關聯；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主要管理層人員；或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到擬定用途工作狀態及運送至擬使用地點的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 (例如維修及保養) 一般由其產生期間的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的開支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作為重置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需不時更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1.48%
廠房及機器	6%至10%
翻新	9%至33.33%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18%至33.33%
電腦	18%至33.33%
汽車	9%至20%

在建資產投入使用前不計提折舊。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各部份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份將單獨作出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任何初步已確認重大部份於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出售或報廢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的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租賃責任（不包括利息）入賬，以反映採購及融資。按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的較短者計算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自損益扣除，以於租期內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透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收購的資產列作融資租賃，惟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將列為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計入損益內。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獲取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從損益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資產進行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倘屬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所有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正常方式買賣指遵循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須在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隨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計算付款而於活躍市場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收入。減值虧損於損益內其他開支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相若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拖欠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收取現金流量承擔全部付款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及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資產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為限予以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的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付代價的上限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因首次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產生「虧損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跡象，而該虧損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估計，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欠繳利息或本金款項、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計量下降的可觀察數據，例如欠款或與拖欠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均會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或會持續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已出現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為浮息貸款，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續)

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且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及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日後不大可能收回，則會撇銷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隨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未來撇銷其後撥回，則該撥回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屬貸款及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可贖回可換股貸款及計息銀行及透支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盈虧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可贖回可換股貸款

具備負債特徵的可贖回可換股貸款部分在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贖回可換股貸款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按同等非可換股貸款的市價釐定，而有關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直至於兌換或贖回時被抵銷為止。

倘可贖回可換股貸款的兌換權具備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特徵，則從負債部分分開。於初步確認時，可贖回可換股貸款的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部分呈列。任何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額確認為負債部分。按照初步確認工具時於負債及衍生工具之間的所得款項分配，於可贖回可換股貸款的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之間分配交易成本。與負債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部分初步確認為負債一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部分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款人按顯著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訂，則此替代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的差額則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僅於具有可執行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倘於財務狀況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無法按活躍市場報價計量，其公平值乃利用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模型）計量。該等模型的輸入值乃盡可能從可觀察市場取得，但倘無法從可觀察市場取得，則於釐定公平值時須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判斷包括考慮輸入值，如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及波幅。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至於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經常費用的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則以預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及銷售產生的任何費用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份。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以履行責任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中。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產品保固的撥備，按銷量以及過往維修及退貨多寡的經驗，經貼現至其現值後（如適用）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相關期間確認為收入，使該補助有系統地對應其擬補助的成本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在損益外確認。

當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預計從稅務機關退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首次確認商譽或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首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該稅率的估計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來自貨品銷售的收入於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後確認，惟本集團已不參與通常與售出貨品所有權相關的管理，亦無實際控制售出貨品；
- (b)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按於下文「提供服務」詳述的會計政策以直線法於指定期間確認；
- (c) 提供服務的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 (d) 利息收入，以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 (e) 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相應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提供服務

由於服務合約訂明的特定期間內所提供服務的次數不確定，故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乃於特定期間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在香港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規定於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的附屬公司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向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計劃（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於相關服務獲履行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按僱員薪金的20%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於損益內扣除。

上述供款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計劃供款時悉數歸屬於僱員。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在歸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應計費用。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花費較長時間以達至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部份。該借貸成本於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撥充資本。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所產生與借貸有關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分類為財務狀況表權益部份中保留溢利的分配項目。於實施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15中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為本公司的功能和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在首次記錄時按交易日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計入損益。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採用確定公平值之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收益表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份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結算日之匯率進行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則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形式領取報酬，即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當日使用合適的估價模式之公平值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成本會在履行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後的期間連同於權益相應增加的其他資本儲備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每個報告日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出歸屬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扣除或計入全面收益表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支出變動，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會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以作為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如無相關服務規定，則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平值中反映，並導致獎勵即時支銷，除非其亦包含服務及／或績效條件。

最終無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此乃由於未達成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就附帶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而言，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履行與否，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仍被視為歸屬。

倘股本結算獎勵條款已修改，但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須確認最低支出，猶如有關條件並無修改。倘任何修訂導致於修訂日期所計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平值增加或以其他方式令僱員受惠，則所產生的任何額外支出予以確認。

尚未行使期權之攤薄影響反映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額外股份攤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於報告期末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此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數額具有非常重大影響：

(a)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的情況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對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i)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的該等事件並不存在；(ii)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援，而未來路現金流量按持續使用資產作出估計；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貼現。變更管理層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以決定減值水準，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或有重大影響。

(b) 釐定功能貨幣

本集團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於釐定本集團的實體功能貨幣時，需作出判斷以釐定主要影響有關國家（其競爭力及監管主要釐定其商品及服務的售價）商品及服務售價的貨幣。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乃根據管理層對實體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評估及實體釐定售價的過程而釐定。

(c) 所得稅

釐定本集團的所得稅撥備時涉及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方法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有額外稅項將會到期就預期出現的稅務事宜確認負債／（資產）。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金額，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d) 確認收入

本集團就設備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而就本集團為物色顧客、定制及買賣設備已訂立若干分銷協議的有關設備按淨額基準確認收入。本集團根據該等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評估已釐定應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於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本集團是否有酌情權選擇供應商及設定定價，是否承擔信用及存貨風險以及本集團是否為有關安排的主要債務人。

(e) 溢利分配的預扣稅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稅法，本集團就其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的可供分派溢利作出5%的預扣稅項撥備。本集團作出該等預扣稅項撥備的基準為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本集團將大幅動用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溢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撥備7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0,000港元）。

估計不確定因素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乃指擁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派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估算使用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以及選擇適合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的折現率。商譽的賬面值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分為各個業務單元，並擁有如下五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 — 與提供機床以及工業機器及設備的專門工業解決方案相關，工業解決方案涉及構思及設計以至生產設立、調試及維護生產線。
- (b) 銷售電腦數值控制（「電腦數控」）加工中心 — 與銷售可用於電腦數控自動化的精密工程製造設備相關。
- (c) 銷售組件及零件 — 與銷售自製產品及買賣組件及零件相關。
- (d) 售後技術支援服務 — 與為以上分部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有關。
- (e) 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 — 與銷售自製產品及買賣太陽能光伏組件及電池板有關。

管理層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作為評估基準。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方法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並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為按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為按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按當時市價參考出售予第三方時所訂售價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精密工程 解決方案 項目 千港元	銷售電腦 數控加工 中心 千港元	銷售組件 及零件 千港元	售後技術 支援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357,043	59,265	29,318	5,014	5,006	2,455,646
分部間銷售	-	-	671	3,150	-	3,821
	2,357,043	59,265	29,989	8,164	5,006	2,459,647
對賬						
剔除分部間銷售						(3,821)
收入						2,455,646
分部業績	399,200	12,181	1,812	5,898	(6,811)	412,280
對賬						
利息收入						28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3,16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2,329)
融資成本						(48,207)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205
除稅前溢利						276,145
所得稅開支						(55,916)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220,229
分部資產	1,374,348	31,212	13,473	5,421	16,820	1,441,274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10,072
資產總值						2,751,346
分部負債	675,914	13,041	8,481	1,434	1,456	700,326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39,859
負債總額						1,240,18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持續經營業務	-	-	(957)	-	(1,865)	(2,822)
資本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11,977)	(11,977)

* 資本開支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精密工程 解決方案 項目 千港元	銷售電腦 數控加工 中心 千港元	銷售組件 及零件 千港元	售後技術 支援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304,871	260,259	51,887	23,925	13,661	1,654,603
分部間銷售	-	-	-	-	9,370	9,370
	1,304,871	260,259	51,887	23,925	23,031	1,663,973
對賬						
剔除分部間銷售						(9,370)
收入						1,654,603
分部業績	181,444	105,931	5,247	6,581	(1,027)	298,176
對賬						
利息收入						16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2,67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6,115)
融資成本						(18,094)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2,071
除稅前溢利						228,728
所得稅開支						(41,821)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186,907
分部資產	701,158	119,805	27,795	9,972	19,431	878,161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07,803
資產總值						1,685,964
分部負債	456,875	70,799	12,706	6,050	6,660	553,090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70,701
負債總額						723,79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持續經營業務	-	-	(975)	-	(184)	(1,159)
資本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	-	(4,653)	-	(5,885)	(10,538)

* 資本開支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直接歸屬於經營分部	(2,822)	(1,159)
歸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9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折舊及攤銷成本	(2,402)	(1,824)
折舊及攤銷成本總額	(5,524)	(4,174)
資本開支		
直接歸屬於經營分部	(11,977)	(10,538)
歸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	-	(44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本開支	(408)	(1,835)
資本開支總額	12,385	(12,817)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位置劃分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亞太區：				
中國	185,242	7.5	317,704	19.2
新加坡	112,162	4.6	105,057	6.4
印尼	277,439	11.3	238,630	14.4
馬來西亞	322,955	13.2	282,910	17.1
泰國	930,905	37.9	343,221	20.7
印度	612,568	24.9	332,263	20.1
香港	2,326	0.1	1,645	0.1
其他	42	N.m.	14,352	0.9
歐洲	12,007	0.5	18,821	1.1
總計	2,455,646	100.0	1,654,603	100.0

N.m. : 無意義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按地區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商譽除外) 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20,187	22,703
新加坡	86,210	138,658
馬來西亞	15,523	7,866
瑞士	5	7
	<u>121,925</u>	<u>169,234</u>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iam Technos Co. Ltd、Wuxi Best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Welea Solution (M) Sdn Bhd、Emerald Machines Pvt Ltd及Japan Machine Tools Asia Co., Ltd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23.5% (二零一四年：12.4%)、7.1% (二零一四年：19.1%)、12.5% (二零一四年：13.7%)、17.3% (二零一四年：13%) 及14.5% (二零一四年：8.4%)。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公開宣佈有意出售其水泥生產設備業務分部 (包括FNW International Limited、信用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菲斯特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統稱「FNW集團」))，並已簽署買賣協議。業績在綜合收益表內單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扣除稅項)」。出售水泥生產設備業務分部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9,433
開支	(29,432)
融資成本	(23)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9,97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109,539
稅項	(2,002)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u>117,51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FNW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資產及負債價值，及出售的現金流量影響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26
商譽	31,776
貿易應收款項	42,218
其他應收款項	170,842
存貨	3,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95
	<u>263,005</u>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460)
其他應付款項*	(191,919)
應付稅項	(2,873)
遞延稅項	(13,191)
	<u>(236,443)</u>
出售資產淨值	26,562
出售收益	109,539
變現外幣換算儲備	(759)
應付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	124,658
	<u>260,000</u>
總代價	<u>260,000</u>
出售附屬公司收取按金	20,020
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95)
	<u>13,025</u>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u>13,025</u>

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	(11,359)
投資活動	(36)
融資活動	(22)
	<u>(11,417)</u>
現金流出淨額	<u>(11,417)</u>

* 其他應付款項內包括FNW集團應付本集團的未償還非貿易全額約127,400,000港元。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每股盈利 (港仙) :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9.06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7.6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17,515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16)	616,41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16)	666,347

7. 業務合併

收購Sun M Energy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收購Sun M Energy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Sun M Energy Sdn Bhd (統稱「Sun M集團」) 100%投票權股份，兩家公司總部分別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Sun M集團專門從事太陽能組件製造業務。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列賬。綜合財務報表已納入自收購日期起Sun M集團之業績。於收購日期，Sun M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98
現金	634
貿易應收款項	1,893
其他應收款項	1,108
	8,2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合併（續）

收購Sun M Energy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991
	<hr/>
	14,032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5,799)
商譽	5,799
	<hr/>
已轉讓購買代價	N.m.
	<hr/>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收購附屬公司的淨現金（包括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634
已付現金	N.m.
	<hr/>
淨現金流出	634
	<hr/>

N.m. 無意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收購Sun M集團作出暫時性購買價分配。於二零一五年，購買價分配完成，商譽金額釐定為5,799,000港元，與於二零一四年暫時確認的金額一致。已確認商譽主要來自Sun M集團資產及業務與本集團資產及業務合併後將帶來的預期協同效益及其他利益。商譽不可用作扣除所得稅。

8.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於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已出售貨物的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的服務價值。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2,450,632	1,630,678
提供服務	5,014	23,925
	2,455,646	1,654,603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8	16
政府補助	216	357
其他	71	64
撥回長期逾期應付賬款	1,702	1,436
諮詢費用收入	1,179	–
項目佣金	–	817
	3,196	2,690

9.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18,106	2,051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	6,331	5,826
核數師酬金	3,131	3,04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撇銷	–	2,200
呆賬撥備	49	–
租金開支	8,851	6,8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797	342
銀行透支利息及費用	38	66
信用狀及信託收據費用	24,327	16,559
銀行及其他財務費用	791	915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	212
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	5,655	–
發行人票據利息	16,599	–
	48,207	18,094

11.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2,035,495	1,350,812
折舊及攤銷*	5,524	2,983
外匯虧損淨額	9,160	2,90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6,348	25,715
確認為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9,982	7,875

* 該等款項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3,2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80,000港元）及「行政開支」2,2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3,000港元）內。

** 該款項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2,6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07,000港元）及購股權開支18,1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51,000港元）。

該等款項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2,8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13,000港元）及「行政開支」7,1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62,000港元）內。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本年度	58,155	41,84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39)	—
	55,916	41,847
遞延稅項 (附註2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6)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所得稅	55,916	41,821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所錄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有關新加坡、香港及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根據有關地區的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當前稅率計算。

香港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香港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6.5%（二零一四年：16.5%）。

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的實際應付所得稅一般由香港稅務局釐定，可能有別於該等財務報表內作出之所得稅撥備。

新加坡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加坡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7%（二零一四年：17%）。

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會被徵收5%的預扣稅。該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因此，本集團須為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馬來西亞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馬來西亞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馬來西亞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

適用於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的主要稅務優惠載列如下：

合營企業的名稱	稅務優惠詳情
紀和機械製造（上海）有限公司	紀和機械製造（上海）有限公司為從事製造業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此企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高科技公司的稅務優惠，故企業所得稅稅率減低至15%。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乘適用企業稅率的乘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276,145	228,728
按本集團於營運所在國家產生的溢利適用的 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44,532	38,078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	11,247	2,2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39)	(26)
毋須交稅的收入	(1,164)	(382)
稅項優惠影響	(259)	(708)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565	3,128
其他	234	(506)
年內所得稅開支	55,916	41,821

13.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	984	858
其他酬金：		
— 薪金及花紅	5,239	5,058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2,296	1,39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8	240
	18,757	7,54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及38。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有關款項已於上文董事酬金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關正德先生	422	368
王賜安先生	281	245
陳漢聰先生	281	245
	984	8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

就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人士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已收或應收本集團的酬金如下：

	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 之購股權 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觀立先生	1,886	240	5,590	84	7,800
黃文力先生	1,397	170	4,471	65	6,103
李展存先生	1,376	170	2,235	89	3,870
	4,659	580	12,296	238	17,773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觀立先生	1,911	147	633	76	2,767
林水興先生	1,396	104	507	88	2,095
黃文力先生	1,396	104	253	76	1,829
	4,703	355	1,393	240	6,691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4.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董事	17,773	6,691
僱員	5,395	2,966
	23,168	9,657

14. 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四年：三名））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名最高薪僱員（非董事）（二零一四年：兩名）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	2,290	2,352
花紅	273	171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682	3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0	139
	5,395	2,966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的最高薪僱員（非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最高薪僱員（非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之有關款項已於上文最高薪僱員（非董事）披露。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36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2.36港仙），合共17,000,000港元。所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扣除稅項）除以財政年度內尚未行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進行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扣除稅項）除以財政年度內尚未行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加上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成為普通股而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進行計算。

下表反映計算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使用的溢利及股份數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20,229	304,422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扣除稅項）	—	(117,515)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扣除稅項）	220,229	186,907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1,963	616,417
攤薄效果		
— 購股權	17,816	49,93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9,779	666,347

(b) 計算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按以下進行計算：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進行計算得出每股基本盈利。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每股攤薄盈利。相關溢利及股份數據載於上文附註16(a)的表格內。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5,429	6,803	4,613	1,913	2,152	-	50,910
匯兌差額	-	(3,663)	(588)	(459)	(161)	(119)	-	(4,990)
添置	-	11,977	87	105	216	-	-	12,385
出售	-	-	(182)	-	-	-	-	(1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743	6,120	4,259	1,968	2,033	-	58,12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944	3,622	3,526	1,241	1,633	-	13,966
匯兌差額	-	(484)	(291)	(274)	(113)	(98)	-	(1,260)
年內支出	-	4,354	534	154	373	109	-	5,524
出售	-	-	(9)	-	-	-	-	(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814	3,856	3,406	1,501	1,644	-	18,22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929	2,264	853	467	389	-	39,9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廠房及機器	翻新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電腦	汽車	在建項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680	19,314	6,526	3,889	1,955	9,317	11,779	58,460
匯兌差額	(20)	(1,443)	(343)	(258)	(117)	(257)	(81)	(2,519)
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	-	2,152	1,450	1,088	110	-	-	4,800
添置	-	8,558	209	112	796	444	185	10,304
撇銷	-	-	(194)	-	(18)	-	-	(212)
出售	(1,108)	-	-	-	-	-	-	(1,108)
出售附屬公司應佔	(4,552)	(5,035)	(845)	(218)	(813)	(7,352)	-	(18,815)
重新分類／調整	-	11,883	-	-	-	-	(11,883)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429	6,803	4,613	1,913	2,152	-	50,91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7	5,826	2,610	3,634	1,570	7,052	-	20,959
匯兌差額	109	(208)	132	(178)	(79)	(153)	-	(377)
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	-	21	105	50	26	-	-	202
年內支出	-	1,605	779	133	355	111	-	2,983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支出	26	226	107	41	87	704	-	1,191
撇銷	-	-	(10)	-	(3)	-	-	(13)
出售	(290)	-	-	-	-	-	-	(290)
出售附屬公司應佔	112	(3,526)	(101)	(154)	(715)	(6,081)	-	(10,6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44	3,622	3,526	1,241	1,633	-	13,96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485	3,181	1,087	672	519	-	36,94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賬面值為5,7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570,000港元）。

18. 商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5,197	5,580
商譽金額變動：		
於一月一日	5,580	33,497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5,799
出售附屬公司應佔	-	(31,776)
匯兌差額	(383)	(1,9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7	5,580

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茲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Pte. Ltd.	144	154
Sun M Energy Pte Ltd	5,053	5,426
	5,197	5,580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管理層就下一個財政年度通過的財政預算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所呈報財政年度的折現率為每年17%（二零一四年：17%）。該增長率並未超過有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管理層採用稅前利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的評估）估計折現率。增長率乃根據行業增長預測計算。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乃根據有關市場過往慣例及預期日後變動計算。

1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值	8,182	8,182
分佔收購後儲備	4,071	4,108
	12,253	12,2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法定形式及註冊 成立／成立／ 經營的地點	應佔權益百分比 及所持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	%	
KIWA-CW Machine Manufacturing Pte. Ltd.	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50	50	投資控股
紀和機械製造（上海） 有限公司	全資外商企業 中國	50	50	製造及買賣電腦 數控加工中心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未按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比例作出調整）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41	11,728
其他流動資產	25,449	20,160
流動資產	30,490	31,888
非流動資產	12,513	14,912
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其他流動負債	16,384	18,808
流動負債	16,384	18,808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26,619	27,992

1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的比例	50%	50%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	13,310	13,996
換算差額	(1,057)	(1,706)
投資的賬面值	12,253	12,290
收入	67,938	75,386
利息收入	49	40
折舊及攤銷	(2,051)	(1,9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44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409	4,140

20.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87	447
在製品	308	135
製成品	1,807	2,198
存貨	3,302	2,780
撥備賬變動：		
於一月一日	388	426
出售附屬公司應佔	-	(18)
換算差額	(27)	(20)
於年末	361	3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58,956	677,268
減：減值	(240)	(207)
	1,058,716	677,061
來自合營企業的貿易應收款項	–	174
應計收入	354,456	180,993
	1,413,172	858,228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惟若干新客戶需預先付款。平均貿易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360日。本集團對未收回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且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以求儘量降低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應計收入指就交付予客戶的機器及設備或客戶已承接所有權惟未開出賬單的設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

計入應收貿易賬款的154,4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1,082,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貿易融資及應付票據（載列於附註26）的擔保。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且不包括應計收入）的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69,191	426,014
91至180日	517,662	208,427
181日至360日	71,401	20,240
超過360日	462	22,380
	1,058,716	677,061

21. 貿易應收款項 (續)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為將予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但未減值		
— 逾期少於三個月	306,207	190,484
—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	32,771	13,111
— 逾期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755	23,996
—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346	461
	340,079	228,052
未逾期及未減值	718,637	449,009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扣除呆賬撥備且不包括應計收入)	1,058,716	677,061

未逾期及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客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 (續)

已逾期及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提撥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用以記錄減值的撥備賬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名義金額	240	207
減：減值撥備	(240)	(2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撥備賬變動：		
於一月一日	207	344
添置	49	—
出售附屬公司應佔	—	(127)
匯兌差額	(16)	(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	207

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面臨財務困難或拖欠款項的客戶有關，並預期僅可收回部份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新加坡元	116	163
美元	2,522	12,265
歐元	59	9,366
日圓	356	1,459

22. 其他應收款項（即期）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13,760	150,830
按金	2,790	2,348
預付開支	1,813	11,493
委託基金按金	283,224	—
預付供應商款項	356,001	400,19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5,257	4,205
	762,845	569,073
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		
其他應收款項	—	120,000
預付專利及商標款項	69,770	—
	69,770	120,000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即期及非即期）	832,615	689,073

應收附屬公司收購方餘下所得款項約11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0,000,000港元）（如附註6所述）以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5,2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05,000港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人士、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與多名合作夥伴訂立策略性合作，該等合作夥伴將為本集團物色及引進於歐洲的合適潛在併購機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日後潛在收購向委託基金支付按金283,224,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新加坡元	283,228	14,814
美元	178,604	18,425
歐元	3,133	10,677
日圓	316	6,509
人民幣	—	403
港元	1,617	1,959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298	42
銀行結餘	444,195	80,567
抵押定期存款	412	4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4,905	81,069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抵押存款按各項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與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中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量的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3,119	7,424
歐元	2,588	424
日圓	1,183	127
港元	201,184	129

24. 銀行貸款及透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	–	134
銀行貸款	2,920	4,295
	2,920	4,429
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431	1,509
於五年內	1,489	2,920

銀行透支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優惠貸款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年利率4%（二零一四年：4%）計息。該等銀行貸款由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即CW Group Pte. Ltd.及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Pte. Ltd.所提供的公司擔保擔保。

24.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銀行貸款及透支中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量的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2,920	4,429

25.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7,621	71,292
應付合營企業貿易款項	32	103
累計應付款項	11,440	714
	59,093	72,109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付款期為90日。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票據及應計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4,707	34,597
91至180日	714	7,001
181至360日	103	240
超過360日	12,097	29,454
	47,621	71,292

貿易應付款項中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量的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新加坡元	534	573
美元	29	2,006
歐元	206	1,609
日圓	129	2,219
馬來西亞令吉	-	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融資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融資及應付票據	642,907	481,416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融資及應付票據一般於180日內到期支付予銀行。有關利率均於各合約日期釐定，年息介乎2.81厘至6.00厘（二零一四年：介乎2.01厘至6.50厘）。

貿易融資及應付票據中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量的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4,503	17,343
日圓	2,320	6,509
歐元	4,256	13,374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1,942	9,492
已收按金	12,353	42,406
累計開支	13,605	12,368
應付股息	–	1,851
	37,900	66,117

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以下以有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量的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6,209	7,968
歐元	3,634	1,053
日圓	–	2,675
新加坡元	2,644	1,279
港元	2,411	1,920
人民幣	–	76

2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5,128	5,209	4,691	4,56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879	13,045	7,582	12,310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3,007	18,254	12,273	16,871
減：未來融資費用	(734)	(1,383)		
應付淨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12,273	16,871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4,691)	(4,561)
非即期部分			7,582	12,310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而租賃其若干廠房及設備。平均租賃期限為4年（二零一四年：4年）。融資租賃全部責任相關的利率均於各個合約日期釐定，均為介乎每年4%至9.38%（二零一四年：3.50%至9.38%）。所有租賃均以固定還款為基礎，沒有就或然租金款項訂立安排。

所有租賃承擔乃以各自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租賃資產作為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本集團擁有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約31,399,000港元及15,221,000港元，可供抵銷該等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確定其可收回性，故並無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使用該等稅項虧損須取得稅務機關的同意，並須遵守該等公司經營所在國家各自的稅務法例的若干條文規定。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就稅務目的 折舊差額 千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9)	(13,705)	(13,774)
匯兌差額	–	(312)	(312)
年內於損益內扣除 (附註12)	–	26	26
出售附屬公司應佔	69	13,191	13,2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800)	(800)
匯兌差額	–	38	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62)	(76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就歸屬於創興機械設備(上海)有限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異，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30.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	100,000

本公司股本變動摘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16,417,000	6,164
認購股份	93,781,682	938
行使購股權(附註38)	8,794,215	8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992,897	7,190

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與浙江華航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發行最多約93,8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每股作價3.63港元，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3.04%。認購股份的面值總額約為340,400,000港元。

股份認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

31. 可贖回優先股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W Group Pte Ltd訂立投資協議，以發行5,0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代價為5,000,000新加坡元(約31,075,000港元)。CW Group Pte Ltd將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贖回所有(而非僅部份)優先股，贖回價為每股1.20新加坡元。可贖回優先股實際年利率約為14.9%。倘CW Group Pte Ltd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宣派、派付或撥付任何股息，優先股持有人將同時就每股優先股收取股息，金額按照投資協議所載公式計算。

本公司已為投資協議內CW Group Pte Ltd對優先股持有人所有責任提供公司擔保。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以總代價6,000,000新加坡元贖回全部5,0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已發行票據

已發行票據與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Pte. Ltd.根據多種貨幣債務發行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的75,000,000新加坡元(約408,497,000港元)固定利率票據(「票據」)有關。該等票據的固定年利率為7%(實際年利率為7.2%)，經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出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根據該計劃發行票據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2,882,000新加坡元(約396,962,000港元)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包括現有借款再融資、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投資(包括合併及收購)及/或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需求。

33.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a) 股份溢價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21,925	421,925
認購股份	339,490	—
已行使購股權	22,74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84,158	421,925

(b) 其他儲備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儲備	(i)	2,406	2,406
外幣換算儲備	(ii)	(31,958)	1,442
合併儲備	(iii)	(4,709)	(4,709)
購股權儲備	(iv)	15,706	2,051
收購非控股權益而支付的溢價		(90,012)	(90,012)
		(108,567)	(88,822)

33.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續）

(b) 其他儲備（續）

(i) 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外資企業法，附屬公司須對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作出分配。對法定儲備金作出的分配最少須達根據適用的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法定除稅後溢利的10%，直至法定儲備金累計總額達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倘獲相關中國當局批准，法定儲備金可用以抵銷附屬公司的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法定儲備金並不可用於向股東分派股息。

(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指換算海外業務（其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i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根據共同控制進行重組的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與股本間的差額。

(iv) 購股權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用作確認提供給僱員（包括主要管理人員）的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價值，作為報酬的一部分。本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8。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目的在於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謀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負債（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尋求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	–	120,000
貿易應收款項	1,413,172	858,228
其他應收款項（即期）	405,031	277,3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4,905	81,069
	<hr/>	<hr/>
貸款及應付款項總額	2,263,108	1,336,680
	<hr/>	<hr/>
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即期及非即期）	2,920	4,429
貿易應付款項	59,093	72,109
貿易融資及應付票據	642,907	481,4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534	23,71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即期及非即期）	12,273	16,871
可贖回優先股	–	29,240
已發行票據	398,884	–
	<hr/>	<hr/>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負債總額	1,141,611	627,776
	<hr/>	<hr/>

3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有直接產生自其業務的各類金融資產和負債，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並無為投機目的而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面對的這些財務風險或其管理和計量該等風險的方式並沒有改變。

(i)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以不同外國貨幣（包括新加坡元、美元、歐元、人民幣和日圓）進行業務交易，因此承受外匯風險。

本集團通過配對其與客戶進行交易的貨幣與其購買的貨幣，從而進行自然對沖，藉此盡可能管理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擁有投資，而該等海外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承受貨幣匯兌風險。並沒有進行對沖以減輕這種風險，此乃由於這種風險不會影響現金流量。

於報告日期，以各自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量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負債		
美元	5,779	14,101
歐元	3,840	2,662
日圓	129	4,896
新加坡元	336,539	33,165
港元	2,411	1,920
馬來西亞令吉	-	76
人民幣	-	76
資產		
美元	184,245	39,359
歐元	5,780	20,466
日圓	1,854	8,096
新加坡元	410,909	138,110
港元	613,257	2,088
瑞士法郎	45	2,147
人民幣	6	410

3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 外匯風險管理 (續)

外幣敏感度

下表為有關外幣相對各實體功能貨幣升值10%的敏感度分析。10%的敏感度比率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採用，乃管理層對主要交易貨幣的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上限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尚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變動10%作出換算調整。

倘有關外幣相對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影響：		
美元	17,847	2,526
歐元	194	1,780
日圓	173	320
新加坡元	7,437	10,495
港元	61,085	17
瑞士法郎	4	215
馬來西亞令吉	-	(8)
人民幣	1	33

倘有關外幣相對各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10%，則對溢利或虧損的影響反之亦然。

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不能反映固有的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年末的風險不會反映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

(ii)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來自利率的潛在變化，這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未來年度的業績有不利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主要非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以及各報告期初發生並於整個報告期間保持不變（就具浮動利率的工具而言）的規定變化確定。

3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利率風險管理 (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增加50個基點將使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分別減少約17,000港元及18,000港元。

(iii)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方不履行合約責任而致使本集團蒙受財產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就交易對方承受的風險會予以持續監察。信貸風險通過交易對方的限額所控制，該限額由管理層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及審批。

倘交易對方未能在各報告期末就貿易應收款項履行其責任，則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藉此管理信貸風險。應收款項餘額會按持續基準予以監察，因此，本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本集團最大筆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達686,488,000港元及418,878,000港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4.8%及61.9%，故本集團面對貿易應收款項集中信貸風險。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反映本集團將沒有足夠的資源來應付其到期金融負債的風險。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積極管理其債務到期情況、經營現金流量和可動用的資金，以確保達成所有再融資、還款及資金需求。作為其整體流動資金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水平，以滿足其營運資金的需求。此外，本集團致力維持合理水平的可動用銀行融資額，以提升其整體債務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v)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下表詳列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下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的金融負債現金流量編製而成，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兩至五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及透支	1,488	1,549	3,037
貿易應付款項	59,093	–	59,093
貿易融資及應付票據	642,907	–	642,9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534	–	25,534
已發行票據	–	479,984	479,98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5,128	7,879	13,007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兩至五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及透支	1,569	3,037	4,606
貿易應付款項	481,416	–	481,416
貿易融資及應付票據	66,117	–	66,1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711	–	23,711
可贖回優先股	29,240	–	29,24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5,209	13,045	18,254

35.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銀行貸款及透支即期部分、貿易應付款項、貿易融資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較短。

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原因為有關金額乃按結算日或接近結算日的市場利率重新定價。

已發行票據的公平值屬公平值層級第二級，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現時可用的貼現率，將未來現金流貼現以計算有關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票據的公平值為436,471,000港元。

36. 經營租賃

(a) 經營租賃 – 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物業	9,882	7,735
辦公室設備	100	140
	9,982	7,875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承租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所承擔之到期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981	10,21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89	6,222
	14,170	16,433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收購專利及商標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撥備	69,77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聯人士披露事項

(a) 與關聯人士的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人士訂立以下主要交易：

關聯人士的關係／名稱／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合營企業		
紀和機械製造（上海）有限公司		
採購貨品	515	779
合營企業的一名股東		
Kiwa Machinery Co., Ltd.		
採購貨品	-	1,629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附註(a)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無構成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申報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7. 關聯人士披露事項（續）

(b) 與關聯人士的未償還結餘

與關聯人士的結餘分析如下：

應收關聯人士（貿易應收款項）

關聯人士的名稱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紀和機械製造（上海）有限公司	(i)	—	174

附註

(i) 合營企業。

應收關聯人士（其他應收款項）

關聯人士的名稱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紀和機械製造（上海）有限公司	(i)	5,257	4,205
本公司董事黃觀立先生		—	25
		5,257	4,230

附註

(i) 合營企業。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聯人士披露事項 (續)

(b) 與關聯人士的未償還結餘 (續)

應付關聯人士 (貿易應付款項)

關聯人士的名稱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KIWA-CW Machine Manufacturing (Shanghai) Co., Ltd.	(i)	32	103

附註

(i) 合營企業。

應付關聯人士 (其他應付款項)

關聯人士的名稱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黃觀立先生	33	111
本公司董事黃文力先生	170	179
	203	290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 (亦確定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的薪酬載於附註13。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授出日期」），本集團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49,929,777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總計49,929,77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於按每股2.09港元的行使價悉數行使購股權時認購合共49,929,777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各授出購股權的合約期為五年。不可選擇以現金結算。本集團過往並無以現金結算該等購股權。

下表列示就年內獲得僱員服務所確認的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所產生的開支	18,106	2,051

於二零一四年概無註銷或修訂獎勵。

於財政年度的購股權變動

下表顯示於財政年度的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以及其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49,929,777	2.09	–	–
– 已授出	–	–	49,929,777	2.09
– 已行使	(8,794,215)	2.0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41,135,562	2.09	49,929,777	2.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7,849,044	2.09	–	2.09

-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0.54港元。
- 於財政年度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股價為2.82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 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範圍為2.09港元。該等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3.96年（二零一四年：4.96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

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估計得出，並已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分為三批。下表羅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三批的模型輸入值：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歸屬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一日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
預期股息率(%)	0.656	0.656	0.656
預期波幅(%)	38.44	37.85	43.81
無風險利率(%)	0.62	0.77	0.94
購股權預計期限(年)	2.6	3.1	3.6
所使用模型	二項式	二項式	二項式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7	47
	70	4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885,013	195,7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9	47
	885,302	195,77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8,588	28,447
	338,588	28,447
流動資產淨值	546,714	167,3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6,784	167,375
資產淨值	546,784	167,375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190	6,164
保留盈利	(7,361)	(9,856)
股份溢價儲備	535,867	173,634
其他儲備	11,088	(2,567)
	546,784	167,375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0)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 溢價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164	(9,856)	173,634	(2,567)	167,375
本年度溢利	-	17,250	-	-	17,25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7,250	-	-	17,250
已行使購股權	88	-	22,743	(4,451)	18,380
新股認購	938	-	339,490	-	340,428
購股權開支	-	-	-	18,106	18,106
支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14,755)	-	-	(14,7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190	(7,361)	535,867	11,088	546,7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0)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 溢價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164	(15,055)	173,634	(4,618)	160,125
本年度溢利	–	15,678	–	–	15,67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5,678	–	–	15,678
購股權開支	–	–	–	2,051	2,051
支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10,479)	–	–	(10,47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164	(9,856)	173,634	(2,567)	167,375

累計虧損已根據本年度呈列就二零一四年擬派末期股息作出調整，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

40.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被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a)(b)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a)(b)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b)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536,855	664,696	976,115	1,654,603	2,455,646
銷售成本	(450,171)	(502,648)	(783,750)	(1,356,427)	(2,043,366)
毛利	86,684	162,048	192,365	298,176	412,2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5	2,561	7,242	2,690	3,1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523)	(14,524)	(9,514)	(10,705)	(19,639)
行政開支	(24,264)	(57,755)	(34,725)	(42,502)	(64,364)
融資成本	(25,027)	(30,489)	(11,091)	(18,094)	(48,207)
其他經營開支	(1,023)	(7,383)	–	(2,908)	(8,326)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453	2,092	1,809	2,071	1,205
除稅前溢利	26,585	56,550	146,086	228,728	276,145
所得稅開支	(9,316)	(18,083)	(27,114)	(41,821)	(55,916)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17,269	38,467	118,972	186,907	220,229
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50,746	16,648	10,973	117,515	–
年內溢利	68,015	55,115	129,945	304,422	220,22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8,015	55,115	129,945	304,422	220,229
非控股權益	–	–	–	–	–
	68,015	55,115	129,945	304,422	220,229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a)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a)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b)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827,019	1,163,101	1,386,314	1,685,964	2,751,346
負債總額	(609,737)	(592,613)	(695,587)	(723,791)	(1,240,185)
非控股權益	–	–	–	–	–
	217,282	570,488	690,727	962,173	1,511,161

附註：

(a) 所示若干金額與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並不相應，反應因採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而作出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要求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前，本集團所佔合營企業的資產、負債、收益、收入及開支，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按比例併入綜合財務報表。

(b) 所示金額已反映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變動。